

证券代码：002032

证券简称：苏泊尔

公告编号：2024-026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本次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，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5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 1772 号苏泊尔大厦 23 层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苏显泽先生主持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4 年 4 月 18 日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23,949,839 股，

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.8468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其中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67,667,85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.7841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2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6,281,98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0627%。

3、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以及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共计 2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6,597,51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1023%。

注：上述股份总数系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数量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，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3,870,2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0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 77,394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6,517,9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8594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39%；弃权 77,394 股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3,870,2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0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 77,394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6,517,9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8594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39%；弃权 77,394 股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3,870,2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0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 77,394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6,517,9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8594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39%；弃权 77,394 股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3,870,2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0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 77,394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6,517,9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8594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39%；弃权 77,394 股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3,858,5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4%；反对 91,3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6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6,506,1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8386%；反对 91,3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1614%；弃权 0 股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3,000,2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875%；反对 8,694,7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10%；弃权 2,254,849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45,647,9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0.6536%；反对 8,694,7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5.3624%；弃权 2,254,849 股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关于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5,136,9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014%；反对

18,812,8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986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7,784,6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66.7602%；反对 18,812,8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33.2398%；弃权 0 股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1,314,1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59%；反对 2,635,7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41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3,961,7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5.3430%；反对 2,635,7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4.6570%；弃权 0 股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《关于开展预付款融资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1,314,1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59%；反对 2,635,7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41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3,961,7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5.3430%；反对 2,635,7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4.6570%；弃权 0 股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3,940,2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；反对 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6,587,9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9830%；反对 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170%；弃权 0 股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3,947,6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6,595,3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9961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39%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3,904,2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7%；反对 45,5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6,551,9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9194%；反对 45,5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806%；弃权 0 股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3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4,334,0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904%；反对 19,615,8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096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6,981,6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65.3416%；反对 19,615,8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34.6584%；弃权 0 股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独立董事在会上进行述职，对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、对重点事项的审议情况与特别职权的行使情况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、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、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、履行职责及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报告。

五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

决议为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